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679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金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7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金村犯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記載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0至11行「竟仍於113年9月10日5時30分許及113年9月11日10時37分許，分別騎乘」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接續於113年9月10日5時30分許及同年9月11日10時37分許，先後騎乘」。

（二）、證據部分再補充「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各1紙（見偵卷第19至20頁）」。

二、所犯法條及刑之酌科：

（一）、核被告陳金村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本案被告於施用毒品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情形下雖數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然係於密接之時、地實施，數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其間亦無因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

01 工具之犯行而為警查獲，且所侵害法益相同，依一般社會健  
02 全之觀念，難以強行分開，要屬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應予  
03 包括之評價，僅論以一罪，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應  
04 數罪併罰，容有未洽，併此敘明。

05 (三)、按累犯事實之有無，攸關刑罰加重且對被告不利之事項，為  
06 刑之應否為類型性之加重事實，應由檢察官負主張及實質  
07 「舉證責任」。另為使法院科刑判決符合憲法上罪刑相當原  
08 則，法院審判時應先由當事人就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等事  
09 實及其他科刑資料，指出證明方法，進行周詳調查與充分辯  
10 論，最後由法院依法詳加斟酌取捨，並具體說明據以量定刑  
11 罰之理由，俾作出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之科刑判決，是檢  
12 察官就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負較為強化之「說  
13 明責任」。綜上以觀，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  
14 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  
15 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  
16 裁判基礎。至法院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因無檢  
17 察官參與，倘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  
18 事項，未為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受訴法院自得視個案  
19 情節斟酌取捨（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理由、最高法院110  
20 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前因轉讓禁藥  
21 及施用毒品案件，先後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835號判決判  
22 處有期徒刑4月、4月確定及以106年度訴字第632號判決判處  
23 有期徒刑10月、8月確定，上開4罪嗣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  
24 第63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於民國108年1月1  
25 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迄至1108年11月15日  
26 期滿未經撤銷假釋，以已執行論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  
27 份在卷可查，其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  
28 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  
29 論以累犯。上開前案執行完畢之情，業經檢察官於本案聲請  
30 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載明，並提出被告之刑案資料  
31 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附於偵查卷，一併送交法院，就被告

01 構成累犯之事實，已有所主張並盡其舉證責任。檢察官復於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記載：被告前因上開犯罪經執行完畢  
03 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然被  
04 告卻又故意再犯本案後罪，足見前罪之刑罰執行無成效，被  
05 告有特別惡性，且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又本案依刑  
06 法累犯規定加重被告最低本刑，不致生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  
07 其所應負擔之罪責，而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  
08 故認有必要加重本案之刑等語，可認檢察官已就本案被告上  
09 開前科執行完畢情形等加重其刑事由，為主張並盡其說明責  
10 任。另兼衡被告上開所犯前案與本案所犯之罪質雖不相同，  
11 然因本案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減  
12 輕規定之情形，且適用累犯加重規定時，亦無超過其所應負  
13 擔罪責之情事，是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認  
14 本案仍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

1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施用毒品達行政院  
16 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後，猶率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  
17 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殊  
18 非可取；2.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於本案中幸亦未實  
19 際肇事造成人員傷亡結果，所生危害程度並非嚴重；3.犯罪  
20 之動機、目的、騎乘之車輛種類、行駛之道路種類、尿液所  
21 含毒品及代謝物之濃度，及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業  
22 工、勉持之經濟狀況（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  
23 等一切情狀，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4 算標準，以資懲儆。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四、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經本庭向  
29 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3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簡仲頤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3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05 書記官 林曉汾

06 【附件】

07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4年度偵字第3700號

09 被 告 陳金村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彰化縣○○鄉○○村○○路0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陳金村前因施用毒品案件，於民國107年間經法院判決並裁  
16 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於108年11月15日  
17 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以已執行論。陳金村（所涉  
18 施用第一級毒品部分，已另為起訴）於113年9月9日18時  
19 許，在彰化縣○○鄉○○村○○路000號之住處，以將海洛  
20 因置放香菸點燃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  
21 其明知施用毒品後，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將導致  
22 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而施用後駕  
23 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  
24 度危險性，竟仍於113年9月10日5時30分許及113年9月11日1  
25 0時37分許，分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由  
26 上揭住處出門上路至彰化縣線西鄉工西十一路的工地。嗣為  
27 警依本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  
28 於113年9月11日11時4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  
29 （濃度達17,418 ng/mL）、可待因（濃度達1,610 ng/mL）  
30 陽性反應，均已達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所公告之品項及濃  
31 度值以上。

01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

04 (一) 被告陳金村於警詢中之自白

05 (二)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0000000U0458)、  
06 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  
07 號：0000000U0458)、被告騎乘機車監視錄影翻拍照片2幀  
08 等。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  
10 嫌。被告所為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有異，請以數罪併  
11 罰之。被告前因上開犯罪經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  
12 用，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然而被告卻又故意再犯本  
13 案後罪，足見前罪之刑罰執行無成效，被告有特別惡性，且  
14 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又本案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被  
15 告最低本刑，不致生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  
16 責，而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故認有必要加重  
17 本案之刑。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2 檢 察 官 高 如 應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5 書 記 官 房 宜 洵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